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一 獎(補)助學生國際教學展演交流實習申請原則

本校 96.12.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通過

本校 98.05.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09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 本獎助款係本校透過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，獎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教學交流展演實習計畫，以提升學生國際化知識交流經驗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：
以本校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研究生為主，經各系所、學院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日期：
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公告申請提案時間辦理。
- 四、 獎助額度：
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額度調整，以教育部核定總額度的 1/5 為上限。
- 五、 獎助期間：
依教學卓越計畫期程執行。
- 六、 獎助名額：
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額度調整名額。
- 七、 獎助項目：
 - (一) 依各學院提出國際教學展演交流實習計畫補助，每位學生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 1. 臺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（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，不得申請該項補助款）；
 2. 申請目的地之簽證費（不包含護照費用）；
 3. 本獎助旅行期間之旅遊平安險、意外醫療險費等保額以 300 萬元為限。
 4. 住宿費部分補助（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，不得申請該項補助款）。
 - (二) 參與國際教學展演交流實習課程指導教師，得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

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，酌予補助，並於各分項計畫定額度內支應。

(三) 本獎(補)助款屬部分補助。活動期間所需經費，不足額部分，由各申請單位或學生自籌因應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各單位提案至各學院進行初審，經學院彙整，檢附「國際教學展演交流實習計畫」及「旅費預算表」，提送教學卓越計畫審議評核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 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審議評核委員會，審議通過後，據以執行。

(二) 本審議評核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獎助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。

十、經費核銷程度：

(一) 經費動支，需經簽奉核可後，始得執行。

(二) 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則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十一、計畫完成2個月內，應繳交「國際教學展演交流實習計畫成果報告書」，送至教學卓越計畫總計畫辦公室收存，以供查核。